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劳动能力鉴定伤残标准保险（A款）条款

（注册号：C00015432322024030141311）

总则

第一条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劳动能力鉴定伤残标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该事故被认定为工伤事故，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事故造成《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劳动保障部门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评定结果，按照本附加险合同附表规定的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含）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对于不同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的伤残，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的伤残视为原有伤残）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伤残保险金与主险合同伤残保险金不叠加给付，且以主险合同伤残保险金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主险合同列明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劳动保障部门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释义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指根据国家所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2014年发布，标准编号为GB/T16180-2014）；如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附表：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	给付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